

仇恨、恐怖或是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是相抵触的，

意识到必须反对基于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的蔓延，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规章，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还日渐协调使之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且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和做法，

1. **再次谴责并坚决抵制**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这些思想和做法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4. **吁请**各国互相协助，侦察、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治；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认

真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7. **请**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之际以新的努力制止上面第1段所述的思想及做法的蔓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表达**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牺牲者和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的斗争以及对为避免人类发生战祸和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而建立联合国的缅怀之情；

9. **宣布**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及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纪念日；

10.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注意发布这个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的新闻，并揭露上面第1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做法；

1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5.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

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¹⁰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且在各区域之间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以加以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研究鼓励各区域机关的代表与负责增进人权的联合国机关互相接触以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可能性；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6. 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

¹¹⁰A/39/570。

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决议，

审议了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¹¹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¹²
2.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就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3. **请**尚未就讨论会的报告提出意见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举行进一步协商；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收到的反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1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¹¹³中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考虑到在联合国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¹¹¹A/37/422, 附件。

¹¹²A/39/174-E/1984/38和Add. 1。

¹¹³E/CN.4/1503。